

致：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

代表曾儉光

就有關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〉的立法建議

發表意見

日期：24/04/2010

殘疾院舍將要取得牌照才可經營，已經是不可避免的事實，業界對即將來臨的申請牌照日子，不免存在著憂慮，最擔心當然是原有院舍完全不合規格，不能繼續經營下去；其次就是需要動工改善以達致要求。假若政府真的能提供改善工程費用資助，業界固然歡迎，但一些距離屋宇標準差距不大的規格，未知能否得到豁免，以免浪費工程費用及產生不必要的工程滋擾。例如樓宇高度及樓梯闊度，是業界最有可能面對的屋宇問題，盼望發牌標準能靈活處理。同時，樓宇結構等為甚專業的項目，我等經營者往往未有相關知識，盼望有關部門能清楚列出要求，以便我們能小心依從。

此外，從安老院舍的經驗借鑒，得知大廈公契及土地用途等都會左右牌照能夠發出與否，盼望政府能提供協助，當現時經營中的院舍面對上述問題時，可獲酌情處理，順利過渡。而每當出現如公契表達能否作為院舍用途的含糊字眼時（甚至完全符合），居民往往乘勢反對，令發牌出現阻滯，甚至不獲發牌。即使從事康復服務經驗豐富的NGO也如龐先生所言，要在社區內經營院舍亦遭到滑鐵盧，更何況我等私營院舍？

作為經營者，我們有責任照顧院友及教導院友，讓他們懂得與人

相處，在社區內生活。我們的服務宗旨，不是要做社區隔離工作，而是希望能做到社區共融。盼望政府能有效推行公眾教育，讓社區人士正面接納私院的存在，真正做到官商民合作，讓殘疾人士得著妥善社區照顧。